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  
（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12.014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01378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诺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